

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CZBHT-2023-135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64 万元, 招标人为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周口市烟草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卷烟搬运装卸业务外包服务、卷烟分拣配送业务外包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七、其他

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现已具备

招标条件。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的委托，就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1 项目名称：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DCZBHT-2023-1351；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周口市烟草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卷烟搬运装卸业务外包服务、卷烟分拣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2.6 服务期限：1 年

2.7 服务地点：中心本部及中转站

2.8 项目预算：1164 万元

2.9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承担本项目相应责任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参加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7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至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17:00（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3.1-3.7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4.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招标文件费用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需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招标文件费用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和平台使用费。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项目/标段），平台服务费 400 元/（项目/标段），售后不退。

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18539937971；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按 4.4 款提供的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1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5.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拨打 4.4 款提供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内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 1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94-8170010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 层

联系人：杨永丽 王领弟 袁先生

联系电话：19526322149

投诉受理部门：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综合部

电 话：0394-8170010

附件：书面声明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没有处于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

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综合部 0394-8170010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周口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 1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394-81700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 系 人：杨永丽 王领弟 袁先生

电 话：1952632214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